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招生委员会文件

恩施州招委〔2023〕1号

恩施州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 《恩施州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 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州直高中阶段学校：

现将《恩施州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恩施州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北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恩施州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恩施州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评价导向作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公平公正，实施“阳光招生”，以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统一填报志愿、统一集中录取“五统一”为基本要求，统筹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二、考生报名

我州义务教育九年级学生均应参加当年中考，八年级学生应参加中考地理、生物学考试。

在我州初中就读并取得就读学校学籍的学生，在学籍所在学

校集中报名。具有我州户籍但在州外就读，需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的学生，应取得我州学籍后，在学籍转入学校报名。

各县市教育局、考试招生机构、报名点学校按照《州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恩施州教办发〔2023〕1号）切实做好中考报名工作。

三、考试考评

考试考评包括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两个方面，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反映学生全面发展和兴趣特长。学业水平考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等九科统一考试（简称文化课统考）；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五科计算机无纸化统一考试（简称五科机考）。文化课统考、实验操作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和信息技术、音乐、美术考试成绩以原始分呈现，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原始分呈现。

考试考评项目科目一览表

项目科目		时限 (分钟)	分值(分)	成绩呈现方式	
文化课 统考	语文	150	120	原始分 700分	考试 考评 总分 860 分
	数学	120	120		
	英语	120	120(其中听力25分)		
	政史(合卷)	120	120(各60分)		
	物化(合卷)	120	120(物理70分,化学50分)		
	地生(合卷)	100	100(各50分)		

实验操作	物理	30	10	原始分 30分
	化学		10	
	生物学		10	
体育与健康	平时考核		15	原始分 50分
	现场考试		35	
五科机考	信息技术	90	20	原始分 40分
	音乐		10	
	美术		10	
	生命安全教育		分别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	
	心理健康教育			
综合素质评价		原始分 40 分		

以等级方式呈现的成绩中，有一个科目成绩为 D 等的学生，不得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一）文化课统考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等九科统一考试实行全州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均实行闭卷笔试。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1日	6月22日
上午		9:00—11:30 语文	9:00—11:00 数学	9:00—11:00 英语
下午	14:00—15:40 地生	14:30—16:30 理化	14:30—16:30 政史	

（二）实验操作考试

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全州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由州电教装备站负责，各县市教育局负责本县市实验操作考试组织实施。

（三）体育与健康考试

体育与健康考试由州教育局制定考试标准和实施规则，具体

工作由州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各县市制定考试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体育与健康考试由平时考核和现场考试两部分组成。根据教学实情，初中 2020 级学生平时考核实行过渡性办法，即初一学年平时考核成绩均按满分（5 分）计分，初二、初三学年分别采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成绩按学年折算记分。现场考试以实际得分计分。

（四）五科机考

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五科计算机无纸化统一考试全州统一组织，州教育局有关科室、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各县市教育局负责本县市考试组织实施。

（五）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全州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评价办法、统一评价平台，州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具体工作，各县市教育局指导和监督初中学校具体实施。2020 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行过渡性办法，即第一学期（4 分）、第二学期（8 分）按满分计分，第三学期（8 分）、第四学期（8 分）、第五学期（8 分）、第六学期（4 分）分别通过“恩施州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平台”评价赋分。

各县市考试招生机构于 6 月 6 日前将本县市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报送州教育考试院。

四、政策照顾加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中考总分基础上加20分投档：

1. 烈士子女；

2.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含)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3. 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跳伞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的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中考总分基础上加10分投档：

1.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因公牺牲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

2. 作战部队军人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3. 获得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的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4.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

5. 公安英模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

(三)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在中考总分基础上加 5 分投档。

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填写《恩施州 2023 年中考照顾加分审批表》(另发)，凭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报名点学校申报，县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同时符合几种加分条件的，只能享受其中最高的一种，不累计加分。各县市考试招生机构于 6 月 6 日前将照顾加分信息、材料报送州教育考试院。

考生考试考评得分加上政策照顾加分之和为考生中考录取投档总分。

五、成绩发布

州教育考试院通过湖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gzjd.hubzs.com.cn/>，简称省中招网络平台)发布中考成绩，延迟发布总分前 100 名考生的总分及分科成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公布考生中考成绩和排名情况，禁止任何单位擅自发布初中学校中考成绩排名情况。

为发挥考试的正确导向作用，提出教学建议，恩施州教育科学研究院研制中考成绩分析评价报告。

六、招生录取

(一) 招生计划

全州招生计划总量由省教育厅下达。州教育局对全州招生计划进行宏观管理，根据各县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统一下达各县市、学校招生计划。上级下达的跨区域招生计划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二）招生范围

州直公办学校、经州教育局批准在全州招生的州内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经省州教育部门批准在我州招生的州外高中阶段学校，面向全州招生。其他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办学所在地县市考生，不得跨区域招生。

（三）指标到校招生

将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计划均衡分配到初中学校招生，即指标到校招生。实行指标到校招生的高中（简称指标到校高中）由县市申请，州教育局审批。各指标到校高中招生计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面向生源范围内所有考生招生（简称统招计划），另一部分面向生源范围内具备指标到校录取资格的考生招生（简称指标到校计划）。考生指标到校招生计划报考资格认定按照州教育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报名点学校、县市教育局基教股、州教育局基教科逐级审核确认。

各高中统招计划根据考生中考投档总分和志愿统一录取，所录取最后一名考生的投档总分为该校统招计划录取分数线。统招计划录取分数线下一定分值为指标到校计划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少数初中学校因没有足够数量的考生达到指标到校录取最低

控制分数线或未填报相应志愿，造成线上生源不足，不能全部完成到校指标。其未完成的到校指标予以回收（简称回收计划），面向指标到校高中招生范围内所有考生按统招计划录取规则录取。

2023年恩施高中及八县市一中实行指标到校招生，比例为各校招生计划的80%，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为各校统招计划录取分数线下65分。线上生源不足时，适当下调指标到校招生计划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恩施州清江外国语学校九年级考生按户籍所在地分组，视为户籍所在地县市独立学校考生参加县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四）志愿设置

提前批 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5%以内招生计划招收具有体育、艺术特长的考生。由招生学校申请并制定实施方案，经县市教育局、州教育局批准后实施。本批次设1个志愿。

第一批 统招计划（一）

1. 指标到校高中20%统招计划。

2. 非指标到校高中20%招生计划。办学质量好，社会认可度高的州级及以上示范高中、五星级民办普通高中、恩高芳华高中可申请将20%招生计划纳入本批次录取，未完成的计划原则上不调剂到后续批次录取。由学校向县市教育局、州教育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本批次设 2 个平行志愿（A、B）。

第二批 指标到校计划（含回收计划）

本批次为指标到校高中 80%招生计划（含回收计划），设 2 个平行志愿（A、B）。

所有考生均可填报本批次志愿。具备指标到校招生计划报考资格的考生填报了 A 学校或 B 学校志愿时，默认该生既填报了该校“指标到校招生计划志愿”，又填报了该校“回收计划志愿”，且志愿顺序为“A 学校指标到校招生计划志愿”“A 学校回收计划志愿”或者“B 学校指标到校招生计划志愿”“B 学校回收计划志愿”。

不具备指标到校招生计划报考资格的考生填报了 A 学校或 B 学校志愿时，默认该生只填报了“A 学校回收计划志愿”或“B 学校回收计划志愿”。

第三批 统招计划（二）和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

1. 在第一批次招生的非指标到校高中 80%招生计划；未在第一批次招生的非指标到校高中全部招生计划。

2. 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含“五年一贯制”和“3+2”中高职分段培养招生计划。

“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全部为恩施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专业；“3+2”中高职分段培养招生计划为中职学校与对口高职院校分段联合培养。“五年一贯制”和“3+2”高职比其他高职学习时间缩短一年。

本批次设 7 个平行志愿（A、B、C、D、E、F、G）。

第四批 中职计划（含技工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大力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鼓励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考生积极报考中等职业学校。

本批次设 4 个平行志愿（A、B、C、D）。

（五）志愿填报

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人成绩和志向，综合考虑本人报考资格、录取批次、招生计划以及家庭经济条件等因素自主填报志愿，家长要及时有效跟进指导。

实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中招网络平台网上志愿填报系统填报、修改或查询志愿。各县市教育局、考试招生机构和报名点学校要认真宣传网上填报志愿的时间、方法、要求及注意事项等事项，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各县市教育局、考试招生机构和报名点学校要及时宣传高考综合改革的有关政策。考生及其家长应主动了解高考改革方向、内容、措施等，对 3 年后高考“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职高专乡村振兴专项计划”以及少数民族加分政策等考试招生录取政策调整作出合理预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六）录取规则

1. 分批次录取。考生被前一批次录取，则后续批次志愿自动无效。不录取未报名的考生，不录取无志愿的考生。考生一经录取，不退录、不换录。

2. 各批次均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录取。平行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即先将填报了某一批次志愿的所有考生按照中考投档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若总分相同则依次按语文、数学、英语从高到低排序，然后根据排序先后将考生志愿投档到排位靠前且有计划余额（未录满）的招生学校。前一考生志愿投档结束后才能对下一考生的志愿进行投档。对某一考生投档时，按同一批次的志愿先后顺序依次检索，投档给第一个有计划余额（未录满）的招生学校，后续志愿不再检索，若依次检索完该生本批次所有志愿，均不符合投档条件，则该生本批次“掉档”落选，结束本批次投档。

3. 设置普通高中和五年制高职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低于此分数线的考生不能录取到普通高中。五年制高职（含“五年一贯制”和“3+2”）计划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为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下50分，低于此分数线的考生不能被五年制高职录取。

（七）统一集中录取

1. 州内普通高中学校全部采用分批次网上投档的方式，并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录取时，州教育考试院分批次按照平行志愿

投档规则统一投档，各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按照投档数据录取，并发放由州教育局监制的《普通高中录取通知书》。

2. 从省内州外回州内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考生，须经拟录取高中学校、县市考试招生机构、州教育考试院审核同意后预录取。同时考生中考所在地地市级考试招生机构在省中招网络平台审核通过后，州教育考试院向省招办申请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3. 从省外回州内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考生，须达到就读地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须提供外省县级教育部门的初中学籍证明、外省地市级考试招生机构的中考分数证明、录取控制分数线证明。经户籍地拟录取高中学校、县市考试招生机构、州教育考试院审核同意后预录取。州教育考试院向省招办申请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4. 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含五年制高职）由州教育考试院分批次按照平行志愿投档规则统一投档，各招生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录取工作。因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规定、不按学校招生章程录取、不按时提交录取结果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学校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不遵守招生政策、弄虚作假、填报志愿不当、不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等原因造成未被录取等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集中录取工作结束后，未完成计划的中职学校可通过省中招网络平台查询未被录取考生的志愿，进行补录。未录取的考生也可于2023年9月1日前自行联系中职学校补录。初中毕业生较

少的县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可以接收部分其他县市考生就读。

（八）新生入学信息上报

各高中阶段学校要按时组织新生入学报到，切实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核对和完善新生录取信息。9月份，州直各高中阶段学校和各县市考试招生机构将普通高中新生入学数据信息、中职学校预录取数据信息上报州教育考试院。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招生委员会加强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教育、宣传、公安、财政、保密、交通、卫健、经信、市场监管、通信、供电等部门，明确职责，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考试招生工作。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加强考试招生机构建设和人员、设备的配备，确保考试招生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教育局、考试招生机构、有关学校要切实做好中考宣传和咨询接待工作，重点做好指标到校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提醒考生从正规渠道了解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切勿轻信非法中介人员的介绍和承诺，以免上当受骗。州教育局通过官网（<http://jyj.enshi.gov.cn/>）等途径公布中考政策，发布招生信息等，供考生查询。

各县市、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恩施州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恩施州教发〔2020〕1号）

精神，加大对“新中考”改革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程序规则等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力度，做到政策须知尽知，家喻户晓，切实保障学生权益，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三）加强考生服务

各县市教育局、考试招生机构和有关学校要遵循属地管理原则，高度重视信访接待工作，认真对待考生及其家长的意见和投诉，安排专人接待和处理，不得推诿和拖延，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中考工作的满意度。中考期间，州、县市考试招生机构、学校开通服务电话，接受考生咨询、投诉和举报。各报名点学校要为居家网上填报志愿有困难的考生提供必要条件，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示

各县市教育局、考试招生机构和有关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公示公开制度，确保考生及其家长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示内容包括中考政策、照顾加分名单、指标到校招生资格名单、招生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章程、收费标准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加强监督管理

未经州、县市考试招生机构同意，任何学校不得允许招生学校进校园开展招生宣传。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为不具备在我州招生资格的学校进行任何形式的招生宣传。各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自律，遵守中考工作规定和纪律，依法招生、规范招生、诚信招

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违规招生预警机制，及时查处通过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误导考生、恶性竞争生源等违规招生行为，打击非法招生中介活动，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布违规事实，保护考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维护公平良好的招生秩序。

（六）严格责任追究

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县市教育局、考试招生机构、报名点学校和招生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单位中考中招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谁办理、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分工和负责人，落实工作责任，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恶性竞争生源、买卖生源，严禁普通高中超计划录取，严禁普通高中借夏令营、集训等名义提前开学，严禁游离于统一录取体制外招生。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考试招生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或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涉及学校的，除通过新闻媒体曝光以外，还要给予责令改正、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取消或建议取消示范学校资格等处罚，同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